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生态环境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依法确定的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需要公开事项的具体内容、责任单位、公开渠道和公开时限，通过门户网站、微信等平台主动公开各类生态环境信息。包括提案办理情况、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空气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重点环境信息。全年通过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信息 44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度，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未接到针对本系统生态环境方面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逐级审核制度，形成由业务股室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保密审查机制，在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的同时，确保发布的各项信息不出现任何漏洞。同时，按照“谁发布、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政务信息发布主体责任。

2023 年度，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泄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没有设立网站、微信及微博公众平台，发布信息主要是通过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微博以及通许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公示。

（五）监督保障情况

调整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大队、中心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绩效考评体系，根据 2023 年系统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考核。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2023 年，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不全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存在不完整和不准确的情况，无法及时为公众提供全面和准确的环保信息，降低了公众对环保工作的信任度。下一步，完善环保法律法规体系的落实工作，明确各股室对环保政务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在环保工作中积极开展权力公开和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